

· 科技基金 ·

## 如何避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被“初筛”

“初筛”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接受申请书之后进行的形式审查,即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申请人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申请书撰写是否符合规范、依托单位是否履行管理职责进行核实,来确定是否正式受理项目的申请。据自然科学基金委统计,近3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初筛”率在2.8%左右。导致科学基金项目被“初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申请人和参加人资格方面:**主要包括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参加人超项、申请人和参加人未按照规定签字或非本人签名、在职博士生未提供导师同意函、中级职称推荐信不符合要求。2013年,因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被“初筛”的项目有89项;因超项被“初筛”的项目有1148项;因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未按照规定签字或非本人签名被“初筛”的项目有466项;因在职博士生未提供导师同意函被“初筛”的项目有318项;因中级职称推荐信不符合要求被“初筛”的项目有127项;以上合计2059项,占“初筛”总数的46.3%;其中超项占“初筛”总数的25.8%。

**申请书撰写方面:**主要包括申请代码填写错误、项目内容不属于学科资助范畴、研究期限和经费等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填写附注说明、申请书内容不完整及信息有误、提交材料不齐全等。2013年度,因申请代码填写错误被“初筛”的项目有126项;因不属于学科资助范畴被“初筛”的项目有483项;因研究期限和经费等不符合规定被“初筛”的项目有397项;因未按要求填写附注说明被“初筛”的项目有102项;因申请书内容不完整及信息有误被“初筛”的项目有543项;因提交材料不齐全被“初筛”的项目有161项。以上合计1812项,占“初筛”总数的40.7%。

**依托单位职责履行方面:**主要包括依托单位(合作单位)未盖公章或非法人公章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在站博士后缺少承诺函及其他问题等。因依托单位(合作单位)未盖公章或非法人公章或公章与单



位名称不一致被“初筛”的项目有401项;因在站博士后缺少承诺函被“初筛”的项目有79项。以上合计480项,占“初筛”总数的10.8%。还有一些项目涉及到学术不端或其他问题也会导致被“初筛”。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申请人和参加者不符合申请条件、申请书撰写不规范是导致“初筛”的主要因素。有效防止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被“初筛”,不仅需要申请者认真细致地做好科学基金申请的各项工作,也需要依托单位认真履行管理责任。

申请者一方面要认真阅读科学基金《条例》和年度《指南》。《条例》和《指南》是科学基金申请、评审和管理的依据。特别是每一年的《指南》,申请须知中明确规定了申请人条件、申请书的撰写要求和申请受理的条件。限项申请规定中对于各类型项目申请条件,参加人限制条件有详细说明。不同类型项目的申请要求,申请人要仔细阅读。

另一方面申请者要坚持实事求是和保持科学严谨。在撰写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科学严谨的作风,申请书内容要客观真实。正文部分要按照提纲撰写,信息要全面完整。还要注意申请学科的特别要求,如申报管理科学部的科学基金项目,需要提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生命科学部农学基础与作物学学科不受理以农业动物、动物产品、林木和模式植物拟南芥等研究对象的申请。申请人受聘不同依托单位或在不同依托单位获得的科学基金项目要如实填写。严禁把已经获得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改头换面,以不同申请人或向不同科学部再次申请。

对依托单位来说,科学基金的形式审查内容庞杂,各个科学部也有不同要求和

尺度,要想进一步降低“初筛”率,就需要更好地履行管理责任。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员要对申请人信息的真实性、申请人和参加者是否超项、申请书撰写是否规范以及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审查。依托单位的科学基金管理员可以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形式审查的要求,编制形式审查表,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逐一核对。科学基金管理员审核时需要重点关注的有:申请书信息表中的内容要求真实准确,部分信息与正文中保持一致;正文部分的填写要求完整规范;申请人和参加人签名中无错别字,合作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且名称要与公章一致;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规范;在站博士后需单位提供承诺。

申请超项问题也是依托单位需要关注的重点环节,由于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在线查重系统每年3月10日关闭,届时很多单位还在申请受理阶段,所以难以利用在线系统进行查重。这种情况下,避免超项要做好2个方面工作。一是要建立合作人员库。对于合作申请要严格合作申请程序,单位所有的合作申请要由一个人专门管理,本单位人员参与外单位项目要做好详细记录,同时要了解本单位的合作者有无受聘多个单位的情况;外单位人员参与本单位项目申请,要提醒本单位的申请人务必确认外单位参加人的在研与本年度的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情况,如果外单位参加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同时外单位没有履行好审查责任,则很有可能出现参与人超项被“初筛”。二是要建立在研人员库。把在研科学基金项目中的高级职称人员做出全面统计,建立一个完整的数据库,如果依托单位的在研项目量很大,可通过二级管理单位来做好数据统计工作。按照以上程序,依托单位管理人员将在研人员库,申请人员库和合作人员库合并归类后,可统计出申请科学基金超项人员。

文/王瑞

**作者简介** 安徽农业大学科学基金管理员,“十一五”科学基金管理先进工作者。

**栏目主持人** 汤锡芳,电子邮箱:tangxf@nsfc.gov.cn。

(责任编辑 汤锡芳)